

玄奘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彈性多元之進修管道，推行終身學習，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招生服務處專責辦理，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資格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辦理，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1.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2.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四、學分費收費標準：
 - 1.碩士學分班：每學分收費 5,800 元。
 - 2.學士學分班：每學分收費 1,980 元。不另收雜費，報名費為500 元，舊生免收報名費。
- 五、學分費優待標準：
 - 1.本校校友每學分88折、本校校友會會員每學分85折；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其子女或其他關係之親屬學分費7 折。
 - 2.與本校簽定合作契約者，得依契約實行內容予以優待。
- 六、學分班成績及格者，發給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